# 2025年度江苏省镇江市镇江经开区姚桥镇

#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

项目编号：JSZC-321192-CSDL-C2025-0027

委 托 方（甲方）镇江市姚桥镇人民政府

受 托 方（乙方）泰州德智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 十一 月

**第一条签约方**

1.1 甲方：镇江市姚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镇江市经开区姚桥镇中心路 12 号

1.2 乙方：泰州德智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永安北路 A 幢 153-3 室

**第二条**下列关于 JSZC-321192-CSDL-C2025-0027 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承诺函；

（2）磋商响应报价表（最终）；

（4）技术响应文件；

（5）服务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合同范围和条件**

3.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四条标的物**

4.1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清单及报价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必须完全实现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2 本项目合同工期为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02 月 28 日。

**第五条合同金额**

5.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零肆佰捌拾捌元柒角叁分，¥1540488.73 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乙方承担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费用。

**第六条付款方式**

**6.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如成交供应商不需支付此项费用的，采购人可不支**

付，本项费用连同后期一并支付)。

6.2、项目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总工程量的80%进度款付至合同价的45%;

6.3、项目完工验收(区级)合格后付至跟踪审计价的70%:

6.4、竣工验收(市级)合格并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0%;

6.5、余款待一年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

6.6、承包人应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6.7、农民工工资支付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发〔2021〕53号文《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文《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镇人社规〔2022〕1号文《镇江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全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执行。

6.8、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镇江市姚桥镇人民政府

税号:

6.9、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单位：泰州德智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洲支行

帐号：321201008101000055552

**第七条工程概况**

7.1、建设规模、工程特征

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八条工程采购和分包范围**

8.1 工程范围：2025年度江苏省镇江市镇江经开区姚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

**第九条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第十条材料价格取定（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第十一条清单编制及报价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2.1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3.1.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但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项目停止和终止，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

13.2.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并且保证了合同款按时到位，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规定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费，损失费以每拖延项目一天按合同款的0.1%计算，但损失费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款的3%。当乙方经过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或项目延期超过30日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项目拖延当因不可抗力、甲方违约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3.2.3 乙方须在约定的项目工期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因项目未通过验收而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扣罚5000元，上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项目经三次验收后仍未通过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3.2.4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第十四条验收标准**

14.1 本项目以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14.2 按照本磋商文件中所含的采购需求和指标，并以用户的实际需求为唯一标准进行验收。包括项目总体实施效果是否完备、正确、满足用户的需求，是否达到

预期；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14.3 本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行业评定合格标准。

**第十五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5.1 磋商报价应以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为基础作明细报价，供应商应认真进行现场勘测并认真核对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足或不明确等情况，各供应商应及时提出，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及合同外增加的项目且原磋商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报价的，根据相关定额和计价规定计算出总价后，不竞争费用不做调整，分项单价以最后报价与首轮报价的比例（均减去不可竞争费用）同比例下浮后执行，由监理、业主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纳入决算并在审计后结算，否则不予计量结算。成交并签定合同后采购人将不再承担采购范围内除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必须按采购要求或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施工，材料使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凡与本工程有关的主材、辅材（包括照明等等）和安装全部包含在内，除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工程调整或变更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5.2 材料进场、垃圾外运时需注意对业主方道路、道板及绿化的保护，如有损坏，乙方应恢复原样，相关维修费由乙方自理。

**第十六条转让**

16.1 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该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如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17.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7.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八条其他**

18.1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1 套原件，1 套复印件，1 套电子文档）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 2 套（另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18.2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18.3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在签订合同后的 7 日内到职。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特殊情况下确需更换的，承包人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并承担违约金壹拾万元，且不得降低项目经理资质。项目副经理（若有，下同）、技术负责人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3 天以内（含 3 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一般情况，每人每月在工期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在工由监理人对其考勤，对于月在工天数少于 22 天的，每少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壹仟元/（人*天）。上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2%。以上违约金可直接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上述人员的考勤由监理人指定专人负责，考勤结果经总监签字后装订成册。

18.4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款第一次支付前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实际保险费用超过措施项目清单“保险费”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8.3 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原定内容需修改的，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和签署协议，并将此协议提供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91321204MA1WLNF781 |
| 地　址： | 地　址：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永安北路A幢153-3室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225300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陆子涵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18656688888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903734316@qq.com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洲支行 |
| 账　号： | 账　号：321201008101000055552 |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 廉政合同（一）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镇江市姚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泰州德智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2025年度江苏省镇江市镇江经开区姚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镇江市姚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 **2025年度江苏省镇江市镇江经开区姚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JSZC-321192-CSDL-C2025-0027）**的承包人**泰州德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2025年度江苏省镇江市镇江经开区姚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JSZC-321192-CSDL-C2025-0027）**，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拖欠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按照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求将承建的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

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该工程的设计、监理、检测等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设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镇江市姚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泰州德智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40号）、《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7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效益，保障资金安全，**镇江市姚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泰州德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年度工程建设任务，组织、筹措工程建设资金，满足年度工程建设需要。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方式以及工程价款结算程序，审核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退还保证金等。

（三）发包人应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发包人有权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如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2025年度江苏省镇江市镇江经开区姚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JSZC-321192-CSDL-C2025-0027）**，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部的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原则上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等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不得转入后方公司。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应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三）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规。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四）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到位。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

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处理。

（五）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六）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财务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承、发包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监督检查

（一）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五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发包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镇江市姚桥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泰州德智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2025年度江苏省镇江市镇江经开区姚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JSZC-321192-CSDL-C2025-0027）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3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5.11.11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5.11.11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叶媛 身份证号：321283199712054225 担任 2025年度江苏省镇江市镇江经开区姚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 | | |
|---|---|---|---|
| 姓　名 | 叶媛 | 身份证号 | 321283199712054225 |
| 注册执业资格 | 二级建造师 | 注册执业证号 | 苏 232212165190 |
| 职务及职称 | / | 专　业 | 水利水电工程 |
| 被授权人签字： | | | |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
# 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严格按照经监理签发的施工图纸、强制性标准、施工规范规范进行施工。不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2．严格执行合同，设立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和完善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体系和考核体系，配置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和设备。

3．组织质量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每日进行总结并日记，并经常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完善自检工作，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检测合同，并报监理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评定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特别重视重要隐蔽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和验收工作；及时做好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工作。积极配合法人验收、政府验收等工作。

8．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

9．确保工程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齐全，签章手续完备，归档移交及时。

10．履行其他有关法定的职责，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一份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建设单位归档永久保存；一

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321283199712054225

注册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苏232212165190

职务及职称：/

签字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